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11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及各機關出席人員之層級等相關事宜。

肆、討論事項

- 一、有關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擬聘請助理及如何支給相關費用事宜，請討論。
- 二、因故無法來臺之國際審查委員，其審查費用之支給標準為何，請討論。
- 三、有關「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所定未填載團體立案字號得列後處理規定之陳情案，請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11 次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於會中另行發送)

參、報告事項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及各機關出席人員之層級等相關事宜。

說明：

(一) 經查我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係由法務部曾前部長擔任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團長，參與撰寫該次國家報告(含共同核心文件與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專要文件)及提出問題清單回應之相關機關均派員出席，且各機關應指派司、處長以上層級人員，於指定場次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詢問。

(二) 有關出席本次審查會議之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團，擬參考初次國際審查會議之模式調整如下：

1. 團長：分別請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與內政部林常務次長慈玲擔任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
2. 出席機關：由秘書處依議程所定各場次涉及之公

約條文及結論性意見點次，參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含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專要文件及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 4 冊報告)及政府機關就問題清單回應之點次分工，指定各場次應派員出席之機關。

3. 出席人員層級：司、處長以上層級人員。

(三) 為利各機關出席代表瞭解審查會議之進行方式，期能於審查會議中即時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詢問，秘書處將先行彙整政府機關出席本次審查會議應注意事項，併同本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等資料先行提供各相關機關參酌並預做準備。

決定：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擬聘請助理及如何支給相關費用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 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Manfred Nowak(以下簡稱 Nowak 主席)以 105 年 11 月 8 日電子郵件表示其前擔任我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時，其前助理

Karolina Januszewski 曾協助兩委員會之事前準備工作與審查會中及會後之相關協調工作；而其現任助理 Anna Zenz 參與我國本次審查會議相關準備作業，爰擬請我國比照初次國際審查會議模式，聘請 Anna Zenz 來臺協助兩委員會或秘書處之審查及協調聯繫等工作。

- (二) 就 Nowak 主席上開信件，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詢問本小組委員意見，李委員念祖表示應考量經社文公約審查委員會主席是否可能作相同要求，黃總顧問默表示應儘量補助，至經費如何核銷，應俟本小組決定後請秘書處與會計處研議。
- (三) 秘書處爰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回復 Nowak 主席略以，因本次審查會議原先並未編列相關預算，須另行向會計單位確認是否可能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並請 Nowak 主席就其助理來臺可能需要之補助提出說明。
- (四) 有關 Nowak 主席擬聘請助理乙事，應確定該助理於本次審查會議之工作項目及內容為何，始得評估其來臺協助事務之必要性及釐明可支給費用之範圍。

決議：

二、因故無法來臺之國際審查委員，其審查費用之支給標準為何，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審查會議原邀請之 13 位國際審查委員，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Asma Jahangir 及 Nisuke Ando 等 3 位委員先後表示無法來臺參與審查會議，惟因其已參與國家報告之審查，本小組 105 年 11 月 3 日第 10 次會議業決議仍將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及 Nisuke Ando 委員列入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另註記 2 位委員無法親自來臺。

(二) 就無法來臺之委員之審查費用支給標準，本小組前於 105 年 9 月 5 日第 8 次會議討論如下：

1. 本部會計處提供之意見：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審查費係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審查所支給之費用，支給標準則是以字數或按件計酬方式核給。是審查費係就審查者之身分、文件性質、是否有實質審查及資料字數或件數多寡作為支給費用之認

定，而非以是否召開會議或是否親自出席會議為支給條件。

(2)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審查費用支給方式，依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審查會主席每人每日以 600 美元、審查委員每人每日以 500 美元核計；茲因審查費支給之金額多寡，端賴業務單位審認文件之性質及複雜程度而於上開要點規定之上限標準範圍內核給，國際審查委員如無法親自來臺審查，而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方式參與，其審查費用是否與親自來臺之審查委員有別，請衡酌可否達到原預定成效及二者審查工作範圍是否相當，於前揭要點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支給。

2. 本小組決定依黃總顧問之建議，於國際審查會議後再請兩審查委員會主席決定給予報酬之標準。

(三) 惟因國際審查委員之審查費用如俟本次審查會議時再向兩審查委員會主席詢問支給標準，屆時本小組恐無法另行開會確認，爰提請本小組先行確認無法來臺之 3 位委員之工作範圍及秘書處應支給之審查費用標準。

決議：

三、有關「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所定未填載團體立案字號得列後處理規定之陳情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有關本小組 105 年 9 月 5 日第 8 次會議討論「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附件 2 之申請表有關「未填載團體立案字號者列後處理」之規定時，王委員幼玲建議「為避免因發言者眾多，未立案團體無法取得較優先之發言順序，建議待彙整發言單後將議題重複性高之問題統整代表發言」，李委員念祖則建議「修正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申請表文字，修正為未填載團體立案字號者『得』列後處理」。

(二) 秘書處會後依委員前揭建議修正上開注意事項，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將國內外民間團體參與審查會議之相關規範公告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及本次審查會議專屬網站。

(三) 惟有民間團體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就前揭有關填載立案字號之規定提出疑義，以電子郵件向

秘書處表示「現行尚未修改之《人民團體法》乃過度箝制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恐已不符合公政公約之虞。若於公約國際審查時，以立案登記與否進行實際上差別待遇，恐不符合提供民間各方形式上平等表述意見之權利」，請秘書處就該規定再為斟酌。秘書處爰於105年11月14日以電子郵件詢問本小組委員意見，因委員意見未能形成多數共識，是該申請表文字仍予維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